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01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金额为415,121.12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2.20%，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对自身提供自有物业抵押担保等各种担保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预计担保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64.54% | 42.14 | 50 | 86.96% | 是 |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10% | 69.56% | 10 | 16.5 | 28.70% | 是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 100% | 37.72% | 1.85 | 3 | 5.22% | 是 |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66.53% | 0.70 | 1.5 | 2.61% | 是 |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75.23% | 0 | 1 | 1.74% | 是 |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55.59% | 14.7 | 0 | 0.00% | 是 |
|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 | 22.77% | 0 | 3 | 5.22% | 是 |
| 合计 | | | | 69.39 | 75 | |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目前担保余额中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到期需续期的担保金额以及新增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各担保单位和被担保单位之间（公司和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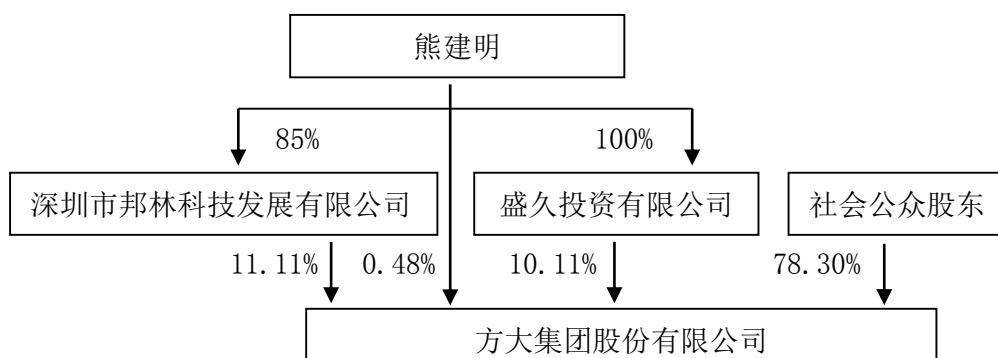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1）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1994年4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1,073,874,227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明，主营业务：建筑幕墙系统及材料、轨道交通设备（地铁屏蔽门等）、太阳能光伏电站及产品 and 房地产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结

构如下：



(2)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方大建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993年3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6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越兴，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大建科100%股权。

(3)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下称：方大江西新材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5月成立于南昌，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军，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建造幕墙、门窗、金属结构和构件、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材料和产品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大江西新材料100%股权。

(4)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置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商品房销售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大置业100%股权。

(5)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智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成立于上海，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宁林，主营业务：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节能环保科技、建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大智建100%股权。

(6)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成都科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3月成立于成都，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越兴，主营业务：新型建筑材料、建筑幕墙、LED产品、金属屋面、光伏建筑、太阳能光电和光热应用产品、灯光系统及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房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承接境内外幕墙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大成都科技100%股权。

(7)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方大智源科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前为“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2003年8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1.0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海刚，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等。股权结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方大智源科技83.10%股权，共青城盈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方大智源科技5.71%股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方大智源科技5.00%股权，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方大智源科技1.88%股权，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方大智源科技1.06%股权，共青城龙润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华晟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方大智源科技1.00%股权。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项目 | 本公司 (母公司) | 方大建科 | 方大智源科技 | 方大江西新材料 | 方大置业 | 方大智建 | 方大成都科技 |
|---------------------------|-----------|--------------|------------|-----------|-----------|------------|-----------|-----------|
| 截至 2022年 12月 31日 | 资产总额 | 307,906.40 | 461,108.51 | 90,668.12 | 46,190.32 | 580,235.83 | 36,423.14 | 14,166.46 |
| | 负债总额 | 70,116.11 | 297,590.03 | 63,072.59 | 17,425.17 | 322,534.50 | 24,231.44 | 10,657.08 |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0,024.75 | 12,015.38 | 3,003.12 | 442.72 | 133,553.72 |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61,775.27 | 295,860.71 | 61,668.96 | 16,766.21 | 102,764.33 | 24,162.77 | 10,561.00 |
| | 净资产 | 237,790.29 | 163,518.48 | 27,595.53 | 28,765.15 | 257,701.33 | 12,191.70 | 3,509.38 |
| 2022年 度 | 营业收入 | 2,826.85 | 261,258.71 | 55,901.90 | 35,122.82 | 25,783.19 | 16,522.94 | 16,036.61 |
| | 利润总额 | -1,518.23 | 16,766.72 | 1,775.65 | 734.44 | 10,687.60 | 277.66 | 455.23 |
| | 净利润 | -1,173.70 | 15,480.33 | 1,684.93 | 709.08 | 9,331.59 | 355.59 | 480.90 |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因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为0万元。

3、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3、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方大建科、方大江西新材料、方大置业、方大智建、方大成都科技和方大智源科技均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各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公司与上述各公司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的其他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一家投资合伙企业股东向上穿透系自然人，主要为本公司员工，其资产有限且为此事项提供担保有困难；其余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金额为415,121.12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2.20%，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